

200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**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(第 2 號)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106(1)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**第 1 部**

九龍

西九龍臨時海濱花園
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
櫻桃街公園

第 2 部

新界

石排街公園
海皇路花園
福亨村路花園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王倩儀

2005 年 7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